

霍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 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精神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1〕77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多元主体+多种形式+小农户链接机制，引导我县小农户快速融入现代农业大生产，同时兼顾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促进我县夏粮种植面积与产量双增长，着力提高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双增效，为促进我县粮食绿色增产增收建设稳固的群众基础，奠定坚实的政策保障。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下达霍邱县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指导性计划：2021 年我县计划实施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4 万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基础较好、小麦种植积极性高、农户托管意愿强的乡镇、村组织实施。鼓励集中连片开展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

（二）实施重点。综合考虑我县小麦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现状、农

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需求等因素，选择小麦机械化播种（含无人机撒播）、无人机统防统治托管服务两个重点环节补助。

(三)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开展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生产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四) 补贴方式。对遴选出的为我县农户提供小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主体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

(五) 补助依据及标准。依据农业农村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方案要求，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该服务市场均价的 30%，各服务主体托管服务对象要围绕小农户开展其中小农户面积占比要达到其申报服务面积的 60%以上，为防止政策累加大户服务主体提交单个服务对象服务面积上限为 500 亩，服务主体 2021 年我县小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面积以农机监管系统记录面积为准，服务主体在霍邱县域外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不计入补贴面积，具体补贴标准及补贴上限为：

1. 托管服务补贴标准：

小麦机械化播种（含无人机撒播）托管服务：服务小农户的部分 10 元/亩，服务规模经营大户或主体的部分 8 元/亩；

小麦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小农户的部分 8 元/亩，服务规模经营大户或主体的部分 4 元/亩（同一田块飞防两遍及以上）。

2. 托管服务补贴上限：

小麦机械化播种（含无人机撒播）托管服务补贴上限：180000 元；

小麦无人机统防统治托管服务补贴上限：240000 元。

开展两项托管服务补贴上限为：420000 元。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申报条件。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效率和成效，承担项目的服务联合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愿意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生产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具有一定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各服务主体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及以上（以在我县范围内注册并服务为准）。

三、拥有与其申报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能力：

1. 小麦机械化播种（含无人机撒播）

1.1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10000 亩：服务主体拥有标准化机库 100 m²以上，804 以上拖拉机（配套条播机）4 台套，载重 20 公斤及以上无人机（配套撒播器）4 台套（以查验服务主体三年内购机发票为准），合法农机操作驾驶证。

1.2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20000 亩：服务主体拥有标准化机库 200 m²以上，804 以上拖拉机（配套条播机）6 台套，载重 20 公斤及以上无人机（配套撒播器）6 台套（以查验服务主体三年内购机发票为准），合法农机操作驾驶证。

2. 无人机统防统治

2.1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20000 亩及以上：拥有航程记录仪，并可查验飞行轨迹、面积经纬度的无人机 6 台及以上。

2.2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40000 亩及以上：拥有航程记录仪，并可查验飞行轨迹、面积经纬度的无人机 8 台及以上。

四、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与好评。

五、参与服务的农业机械必须是服务主体所有，同时所有参与服务的农业机械必须安装可接入中国农服平台数据端的农机监管终端系统。

(二) 申报程序。

1. 平台注册：服务主体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zgnf.net/>）注册填写详细主体信息，服务主体根据申报条件向县农业农村局自主申报。附各主体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机械购置发票及农机库详细地址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乡镇推荐：服务主体将 1 项注册文件提交乡镇审核，乡镇根据审核结果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1）。

3. 实地考察：服务主体自主申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考察组，安排专人，对申报对象的场所、装备等真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4. 结果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拟定的服务主体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结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与服务联合体签订《霍邱县 2021 年小麦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协议》。

四、验收程序

1. 核查、验收人员组成：

服务主体所在地乡镇组织初验小组，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终验小

组，服务主体所在地乡镇配合终验小组对项目结果进行终验审核。（乡镇由分管农经负责人、纪委、农经站长等人员参与）。

2. 验收方式：

2.1 机械化播种（含无人机撒播）验收。核查时，通过农机监管后台的农机作业记录和随机抽取服务对象电话寻问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的服务面积。

2.2 无人机统防统治验收。通过无人机作业监控平台查询植保无人机飞防经纬度、飞行轨迹定位面积及电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的飞防面积。

2.3 注重农户对项目承担主体为其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服务主体所服务农户满意率低于90%的，不予通过验收。

五、补助申请程序

（一）服务主体在年度服务作业完成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附服务合同（见附件2）、服务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服务对象承诺书（见附件4）、服务对象登记表（见附件5）向乡（镇）经管部门申请乡镇核查（见附件6）。

（二）乡（镇）经管部门经初验核查后向农业农村局申请联合验收（见附件8）。验收后，经县政府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填写补助资金结算表（见附件7）。

（三）县农业农村局按时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结算。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或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具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霍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

目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军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闻庆东	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朱从庆	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李 宝	县财政局副局长
	洪耀坤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福林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股长、经管站长
	王 旭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长
	汤 锐	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和组织督查考核等工作。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与实施工作。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的快速发展，为我县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 强化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的管理和指导。坚持服务主体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在项目年度实施完毕后，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不达标主体，一律从名录中移除，取消该主体下年度同类项目承担资格。

(三) 强化监督管理。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过程监管。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主

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四) 严格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起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2773224）。

(五) 加强廉政建设。县直和乡镇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等环节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如有出现上述问题，一经查实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 1

霍邱县 2021 年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表

年 月 日

服务主体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机械数量（台/套）			
拖拉机（配套条播机）		无人机（配套撒播器）	
服务主体所在地乡镇意见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作物，如：水稻、玉米、茶叶等）的_____（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

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_____无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霍邱县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_____与我签订了（小麦）托管服务作业合同，作业类别_____，作业量_____（亩），现实际完成作业类别_____，作业量_____（亩）。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霍邱县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服务对象 名 称	机械化播种 (亩)	统防统治 (亩)	服务对象 电 话	服务对象 签 字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 5

霍邱县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量乡镇核查表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对象电话	服务地址	核定完成作业量 (亩)	
			机械化播种	统防统治(飞防)
合计				

核查单位领导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服务组织签字（盖章）：

附件 6

霍邱县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专业化农业服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核定补助作业类别及作业量	机械化播种	亩	统防统治(飞防)	亩
	小计	元	小计	元
合计核定补助资金(元)				
乡镇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1 年霍邱县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单位：亩

服务主体名称							服务主体法人签字（盖章）	
抽查 服务 对象 情况	序号	姓名	地址	电话	申报面积		核查面积	
					机械化播种面积	统防统治（飞防） 面积	机械化播种面积	统防统治（飞防） 面积
验收 结论	通过抽查 户 亩，比服务主体申报面积减少 亩，减少 %。根据考核办法规定，验收组确定该组织服务面积为 亩。							
核查组长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